

年

卷

期

第

1

第

9

SHIPPING MONTHLY



VOLUME 1.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SHIPPING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SEPT. 1, 1931.

NUMBER 9.

10 CANTON ROAD TEL. 16052.

航業月刊

王伯羣



第九期

第一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出版

上海航海業公會發行

會址上海廣東路十號電話六一〇五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CHINA MERCHANTS' S. N. CO., LTD.

HEAD OFFICE: SHANGHAI

NO. 9, THE BUND

分局
代理處

漢口 廣州 天津 海州

九江 廈門 烟台 青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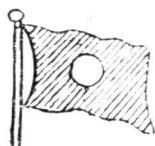
蕪湖 汕頭 營口 大連

安慶 福州 宜昌 龍口

大通 溫州 沙市 安東

南京 寧波 重慶 長沙

鎮江 香港



總局 上海黃浦灘路九號
輪船招商局

電話

一一五八四至
一一五八九號

電報掛號八九六九

MERCHANTS

輪船

長江線 江順 江安 江華 江新 江裕 江靖 建國 江大江天
北洋線 新銘 新豐 泰順 同華 公平 遇順 圖南
南洋線 廣大 廣利 海晏 廣濟 新江天 嘉禾
長江上游線 快利 峨嵋

本會會員廣告之一

輪船招商局

電話 一一五八
四、五、六、七、八、九號
局址上海福州路二號

甯紹商輪公司

上海江西路
六三號
電話一八七
八二至三號

鴻安輪船公司

上海廣東路
一號

上海廣東路十號

三北輪埠公司

電話 一一〇四七、八、九、
六一一五二〇

電話 一五九九八
一〇七〇八
肇興輪船公司
上海廣東路
一三號甲字

甯興商輪公司

上海廣東路十號

政記輪船公司

上海天主堂街五號
電話 一九七五三號
一六七九二號

北方航業公司

局址 上海公館馬路二九號
電話 一〇二
〇五號

恆安輪船公司

上海東百老匯路一四七號甲
電話 五二四四七號

本會會員廣告之二

航業月刊 本會會員廣告之二

南華輪船公司

上海寧波路六〇號
電話一七五二六號

大達輪船公司

上海南市
大達碼頭
電話六六一一九
南三六七號

安輪船局

上海南市外馬路
二一四號
電話一三三七二號

和豐輪船公司

電話一七四八〇號

上海
愛多
亞路
三八號

商興達輪船公司

上海法租界
福建路三號
電話一四四七一號

永裕商輪公司

電話 南市一九二號

上海南市外馬路四〇八號

上海南
市外馬
路四一
八號

崇明輪船公司

電話 南市
一六一
九七

直東輪船公司

上海廣東路三號
電話一四二九

通華輪船公司

上海公館馬路六七號
電話 一三八三三號

本會會員廣告之三

上海南市大通碼頭
大通航業公司
 仁記
 電話 一三三七三號
 南市五九八號

海昌輪船公司
 上海新永安街二九號
 電話 一七三九三號

上海公館馬路四號
同德公司
 電話 一七〇七號

大統輪船行
 行址 上海永安街一四號
 內 新昌泰行

中國合衆航業公司
 上海南市大通碼頭
 新紹新棧
 電話 南市六九二號

上海 **大興輪船公司**
 新開河久興里五五號
 電話 一二四三六號

上海 **泰山輪船公司**
 南市關橋聯安航務公局內
 電話 南市 七九七號

大通輪船公司
 上海天主堂街五號
 電話 一九四七八號

上海外灘六號
怡大號
 二樓一〇八號

航業月刊 本會會員廣告之三

本會會員廣告之四

航業月刊 本會會員廣告之四

日昌輪船行

營口東
海關街

上海 四川路七二號

泰豐輪船行

電話 一四三四〇號

上海南市外馬路楊家渡口

聚豐輪船公司

電話 南市七六八號

上海江西路

一百卅一號

福星輪船公司

電話

一九〇〇一號

上海

公館

馬路

二十號

安泰商輪公司

電話

一三

九八

五號

上海

南市十六舖
如意里

舟山輪船公司

電話 南九五八號

海通輪埠公司

上海愛多亞路三八號

電話 一九二二二號

常安

輪船

公司

上海江西路

吉慶里三號

電話 一九四

三七號

台州航業公司

信記

上海 南市 十六舖 大 達里 八號

本會會員廣告之五

新隆輪船局

局 上海南市外馬路二四〇號
電話 南市一二四二

上海南市關橋聯安公局內

益利輪船公司

電話 南市一二九六號

上海 南市 楊家渡

裕興輪船公司

電話 南市九〇三號

振安輪船公司

上海南市外鹹瓜街九二一號黃義泰號內
電話 南市七一四號

源安輪船公司

電話 一三六四五號

上海 四川路 騰鳳里九十號

餘隆輪船公司

上海外灘六號
二樓一〇八號

滬興商輪公司

上海南市外馬路四一八號
電話 南市一二七八號

捷運輪船公司

電話 南市一四一六號

上海中華路 敦厚里八號

聚豐航業公司

上海南市大碼頭街二〇號
電話 南市一六二號

本會會員廣告之六

航業月刊 本會會員廣告之六

劉正記
輪船公司

上海愛多亞
路三八號
電話一六九
八〇號

交誼輪船行

上海天津路四八四號
電話一六七四七號

東港通記商輪公司

上海南市小東
門孫家弄三號
電話南五五三號

安通輪船局

上海四川
路五六號
地址
電話一七九二七號

威中輪船公司

上海四川路
二十九號
電話一一八
六二號

合泰輪船公司

上海南市外鹹瓜街九二
號黃義泰號內

大振航業公司

上海福州路一號
電話一九九五一號

中太輪船局

上海四川
路六號
地址
電話一三〇八一號

福寧商輪公司

上海新開河久興里三號

本會會員廣告之七

上海武定路紫陽里一八九號

公濟輪船公司

電話 三〇九八三號

上海新永安街一六號

民新輪船公司

電話 六一五九六號

瑞生祥輪船局

上海北蘇州路三三三號

上海江西路吉慶里六號

永安輪船公司

電話 一五七九三號

招商內河輪船局經理處

上海北蘇州路三〇七八號

電話 四〇八八七號

天津航業公司

上海江西路通成公司轉

浙江輪船公司

上海黃浦灘六號

公茂輪船局

上海北京路一七八號

電話 一五六四九號

上海交通公司
上海博物院路三號
電話一四八三一號

本會會員廣告之八

航業月刊 本會會員廣告之八



上海南市
楊家渡一
〇四號

揚州 霍家橋

大通內河輪船局

上海南市大通仁記公司轉

上海聖母院路巨籟

甯紹內河輪船公司

達路集美里三號

上海仁記
路三號

上海輪船公司

電話一五
六七五號

上海蘇州路二二五號

協興轉運公司

電話六三七六二號

同濟和商輪船局

上海北山西路
地址 德安里四五號
電話 四二六五三號

太湖輪船公司

上海北京路
慶順里五十
一號電話一
四五五七號

大達內河輪船公司

南通唐閘大生里

甬舟輪船公司

上海南市
外馬路四號

■ 本會會員廣告之九 ■

泰昌
惠記
輪船公司

上海北蘇州路五七四號

電話 四一三八二號

聯興漁輪公司

上海小東門外大街

三八號泰昌魚行

上海
 愛多
 亞路
 三八
 號

大安
業公
司漁

電話 一八九六
 七號

三興漁輪局

上海小東門康家弄仁義坊一號

本會各會員公鑒

本刊所載會員廣告倘有錯誤之處或欲更改等事請函示
 本會編輯部以便照辦此啓

中國銀行

實收資本公積金總數	\$26,988,017
各項存款總數(十九年度)	\$438,096,591
國內分支行總數	94
國外分支行總數	1
海外代理店總數	103

B

上海外灘二十二號

交通銀行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圓

- 營業 辦理存款放款貼現匯兌信託及儲蓄等業
- 左列事項
 - (一) 代理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並受政府之委託辦理
 - (二)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項
 - (三) 代理交通事業公款出入事項
 - (四) 代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 (五) 代理國庫及經理公債還本付息並關稅鹽稅

總管理處 上海三馬路外灘甲一號

電話 常務董事室六二六二八 總務部一三〇五六
 總經理室一一五一六 總務部六二四〇一

上海分行行址 黃浦灘路一四號
 電話 第一辦事處 一五一四至一五一九
 第二辦事處 靜安寺路跑馬廳
 電話 三三〇一四
 第三辦事處 新北門口民國路
 電話 一〇七〇二
 提籃橋匯山路口
 電話 五三三四四

上海分行

各省區分支行及辦事處

- (江蘇) 南京 下關 鎮江 蘇州 觀前街 (無錫) 常熟
- 揚州 南通
- 蚌埠 (江西) 九江 (湖南) 長沙 (湖北) 漢口 (河南) 開封 鄭州 (山東)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龍口
- (河北) 天津 北平 保定 唐山 石家莊 (遼寧) 瀋陽 南滿站 四平街 營口 瀋南 錦縣 孫家台 通遼
- 大連 (吉林) 哈爾濱 道裏 長春 吉林 富錦 (黑龍江) 黑龍江 黑河 (綏遠) 歸化 包頭 歸化 包頭 歸化 (熱河) 朝陽 (察哈爾) 張家口

航業月刊 第九卷 第一期 目錄

插圖

永裕商輪公司

- 董事兼經理杜少如先生
- 董事兼協理季友石先生
- 董事施丹甫先生
- 董事倪葆生先生
- 董事王鏡寒先生

近影

法令

- 海員公會組織規則.....
-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 交通部訓令(第六一二號爲規劃領海界線暨海關緝私範圍以保主權事).....
- 公司登記規則.....

論說

- 輪機工程上之燃煤問題(未完)..... 施季英
- 各國對於航業保護制度之概要..... 張一琴
- 海商法詳論(續第八期)(禁止轉載保留著作權)..... 律師黃適程

譯述

- 英國海事專庭及海難調查審判所..... 法學博士魏文翰律師

日本海員審判所

美國商船法

日本最近改良船員法

黃適程
律師孫德全黃適程合譯

黃適程

專載

金融界宜注意於航業投資

孫德全著

調查

中外各輪進出口貨物詳載(七月廿日)

文牘

上南京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外交部蒸電(十九年二月十日)

(附司法院快郵代電，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外交部快郵代電)

呈總司令蔣文 (附指令)(十九年三月六日)

呈交通部文 (附指令)(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致海關梅總稅務司公函 (附復)(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復海關梅總稅務司公函 (附復)(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致海關梅總稅務司公函 (附復)(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會務

分類報告

二十年三五月份議決案

航訊

大豫試車記

周經爲

航業月刊 第九期 廣告索引

輪船招商局	封面內	上海大通仁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調查前
本會會員廣告	目錄前	律師黃迺程啓事	文牘前
中國銀行	全上	律師會計師孫德全啓事	全上
交通銀行	全上	上海運輸公司	全上
聯安航務公局	法令內	法學博士魏文翰律師譯中華民國海商法	全上
商業月刊	全上	政記輪船公司	會務前
本刊啓事	論說內	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發行自求月刊徵稿啓事	全上
德醫孫克錦	譯述前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航訊後
大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全上	新北方	全上
國華銀行	調查前	上海五洲大藥房	底面外頁
寧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全上		

本刊徵文簡例

本刊除聘請專員從事撰編外如蒙海內同文專門學者惠賜鴻文專著實所歡迎茲定投稿簡例如下

(一)本刊所載各門皆可投稿論說專載譯述三門尤所歡迎惟投寄各稿無論何門皆以有關航業者爲合格

(二)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不拘文言語體均請繕寫清楚加以標點符號如係翻譯之稿須於稿尾註明原文書名及該書出版時日能將原文附寄以便檢對尤所歡迎(文內如何署名悉聽自便)

(三)投稿一經掲載按字數多寡酌酬金(或本刊)撰文每千字自一元至十元譯文每千字自半元至五元如有精深發明或長篇重要著作更於酬金外特別優待

(四)投寄之稿本刊編輯有刪改及去取之權

(五)投稿中如有疑義或斟酌之處經本刊編輯致函商詢投稿者必須從速明白答復

(六)所投之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經投稿者預先聲明并付足寄還原稿之相當郵費者不在此例

(七)投稿者須書明真實姓名地址並加蓋圖章於稿上不蓋章者以却酬論

(八)酬金自登載文稿後隔一月向本編輯部領取領取時須核對名章

(九)經人揭發抄襲之稿或疵繆不合原譯文義之稿有實證證明者取銷其酬金

(十)稿寄上海廣東路十號三樓上海航業公會編輯部

永裕商輪公司

董事兼經理杜少如先生
董事兼協理季友石先生
近影



永裕商輪公司諸董事近影



倪葆先生



施丹甫先生



王鏡寒先生

法 令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

第二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輸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

水上航行商船之海員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前條所稱商船服務之海員除左列各款者外均得

爲海員工會會員

一、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

二、輪機長大二三管輪

三、無線電員

四、醫師

五、引水人

六、其他業務人員

第四條 海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

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五條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港埠間之商船其海員應加入該

商船登記港埠之海員工會

第六條 海員工會須設立於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在同一地

點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

第七條 海員工會得以商船爲單位設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

同一商船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海員工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

須冠以該商船或該公司該輪局之名稱

第九條 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外

須注意左列事項

法 令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一、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客貨備運之便捷

四、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條 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二十七條之

規定外並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封鎖或扣留船舶

二、航行中之罷工怠工

三、妨礙船舶之航行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爲

目的

第二條 凡以櫓槳帆篷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

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四、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五、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六、藉別開爭

七、勒索旅客

第十一條 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施行法

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海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

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如於同一地點已有兩個以上之

海員工會時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

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

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

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

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

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公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

分事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公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

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

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

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員須於本規

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

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須行合併

聯安航務公局

上海南市外馬路信太碼頭街口

電話一八九六號

●船泊南市大達碼頭●

日期	一期星	二期星	三期星	四期星	五期星	六期星	六期星
船名	舟山	大華	穿山	益利	達興	台州	大華
開往地點	定海 石浦 海門	定海 穿山 石浦 海門	穿山 定海 石浦 海門	定海 坎門 溫州	定海 石浦 海門	定海 石浦 海門	定海 穿山

●每日下午四時開行●

文字淺顯人人可讀注重實際不尙空談之唯一讀物

國立暨南大學
中央南
大學
商業月刊

商學院教授
施伯珩編

容 內

- 商業論著
- 財政金融
- 經濟調查
- 上海金融
- 上海商情
- 百貨商店
- 日報大事
- 出版介紹
- 標題新穎
- 一目瞭然

定 價

另售每册二角
 全年(十二册)洋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郵一元半

上海
 商業月刊社出版
 商業珠算學社總發行

地址上海西門外安瀾路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

第一六一二號

令上海航業公會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略開前據內政外交財政海軍實業五部呈請規劃領海界線暨海關緝私範圍以保主權一案現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領海範圍定爲三海里海關緝私界程定

爲十二海里由財政部擬具緝私界程之實施及宣告辦法呈核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暨令飭財政部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爲確定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于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

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于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錯誤遺漏時得呈

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

者主管官應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叙理

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應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

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以上每多一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

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

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

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

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一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
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
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

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將應依第
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有資本者依

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

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
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
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法 令 公司登記規則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繳向主管官
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
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
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
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
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清償或提供担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解散事由其由

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廿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叙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准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併而變更者並准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廿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

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廿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

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

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廿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

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

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廿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

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分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明

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

明文件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

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

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

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

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叙明解散事

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

會決議錄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

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應加具左

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臻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

法 令 公司登記規則

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

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

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

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

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

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

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

九

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

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

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

司組織之股東會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

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

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

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

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

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

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

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

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論說

輪機工程上之燃煤問題

施季英

導言 我國沿海航路事業。濫觴於清季道光二十六年。至同治十一年間始有自辦之輪局。歷數十稔之經營。卒退落人後。不能有長足之進步者。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暨其他病理之障礙。實爲之厲。塔。國人經營之輪局與日本郵船會社同時創業者。一則發皇滋長。一則奄奄一息。辦理不善。亦有致之。良堪痛心。際茲訓政時期。百廢待舉。民生問題中之行的建設。最重要而不容或緩者。實爲航路計劃之實施。蓋航路之發展。有天然之江河。領海之岸線。資以利用。無稍困難。故創業較鐵路或公路爲易舉。而運輸量之多。運輸費之廉。尤爲交通事業上之特長。國人處此外力侵迫之秋。開闢航路。努力進展。乃當仁不讓之舉也。是以交通部有整個發展航業之計畫。日謀所可實現之策。已蔚成時代之要政矣。雖然。航路計劃乃物質之建設。非徒托空言所能奏效。交通當局之航業計劃。乃秉承總理之航路計劃而實施之。政府之運用治權。指導進行。僅爲經的設計而已。實際經營航路事業者。宜如何綜合技術業務管理三者。除舊佈新。廓清積弊。研究改進。經之營之。日謀盡善。而後可以冀航路

事業之成功。故緯的努力。尤不可忽視之也。

航路技術。門系繁多。以今日中國航路專材之缺乏。改善之道。非易言也。然則因噎廢食乎。曰。可哉。姑就輪機工程上最要之燃煤問題。特先爲申論之。運轉輪船機械之燃料。雖有多種。然考之中國實際情形。燃煤而發生動力。爲最利便之燃料。非特價值低廉。而產量亦可永久維持供應之。煤既爲目前中國航路燃料之要素。而非此不足以發生熱能 (Heat Energy) 變換工作之機械能力 (Mechanical Energy) 以進退輪船。則用煤者。當加以留意矣。考其實。選擇之方。利用之術。初未措意。採擇無定準。消費憑火夫之操縱。流弊亦從而繁生矣。煤爲航路原料之一。歲耗多金。殊爲不值。是故審察情形。盱衡事實。欲求運輸費之低廉。藉廣招徠。以資競爭。則於輪船大宗消費之煤斤。苟能研究科學化之燃燒。避免無謂之損耗。其每馬力之運轉費。自可減低。然後經濟之原則可達。航業前途。實有莫大之利賴。今國內輪機人員對於戕賊輪船之陋習。有所謂『燒煤錢』者。若輩之額外收入也。此種蟲蝕鼠竊之伎倆。航路事業上各部分多有。推之一般事業界上。亦莫不有之。特航路事業在中國既若是之不振。而積弊之深。又一往不可收拾。更覺驚心。聞之國輪某局。其滬宜綫之外藉輪機長逐月有此項額外之入。在千餘兩之鉅。彼利用航程之長。不易覺察。然則某輪局安得不失敗者。凡此不一而足。若輩率由技手或外藉積有經歷之技工充任。本不足爲訓。惟煤爲航路輪機工程上之命脈。懲前毖後。故爲有條理之研究。藉供航路事業之參考焉。

煤之分類 煤之分類。依其在地層生長年代之久暫。別爲泥煤 (Peat) 褐煤 (Lignite) 烟煤 (Bituminous) 半烟煤 (Semi-Bituminous) 半無烟煤 (Semi-Anthracite) 及無烟煤 (Anthracite) 六種。此其大較也。烟煤中有所謂低質烟煤者。性質大同小異。今請分述其概略如下。

泥煤 (Peat) 泥煤爲煤之初期者。其色褐。而木紋泥質尙未盡脫。水分極多。燃之生濃烟。罕有用以發生蒸汽者。必待乾燥或經特製。壓成磚形燃料 (Briquetted-Fuels) 始克應用。惟費用殊鉅。不甚經濟。輪機工程上罕有用之。

褐煤 (Lignite) 褐煤之生成時期。介於泥煤與無烟煤之間。其色亦褐。尙有木理可見。故亦名柴煤。惟其質已較泥煤爲良好。水分亦多。燃之有烟。破碎極易。故不能經轉軋之運輸。有製成煤屑成結。供尋常燃料之需。輪機工程上不甚適宜。苟有自動給煤裝置 (Chain grate stoker) 亦可應用。近有主張製造煤氣 (Coal Gas) 供發電之用者。浙江省長興建委會直轄之礦廠。產煤亦類此種。杭州市之新電廠。有用此煤磨成粉狀。而噴燃者。亦善利用之也。黑龍江省札賚諾爾 (Chalainor) 煤礦。年有二十萬噸左右之產額。如能儘量設法利用。或可成爲重要燃料。勢難逆料之矣。

烟煤 (Bituminous) 烟煤一名軟煤。有低質。普通。高質三者之別。低質者較褐煤稍佳。質鬆色黑。含水甚多。暴露後常自成粉屑。有自行燃燒之虞。揮發物多。製煤氣用甚佳。普通者卽爲通常之烟煤。色黑或棕。種類甚夥。有發烟甚少而不易硬結者。宜爲發生蒸汽之用。有燃燒未盡硬結者。合煉

焦 (Coke) 之需。有化氣多而有長焰者。適于煤氣及工廠溶爐之用。烟煤之炭質與揮發物量幾相等。產額幾佔全國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價格亦廉。河北省之開平。臨城井陘。遼甯省之撫順。本溪湖。江西省之萍鄉。河南省之六河溝。山西省之大同。山東省之中興。坊子。淄川。博山。江蘇省之賈汪等咸有大宗產額。輪機工程上。深利賴之。其他交通事業暨工業用煤。亦多採用。至高質烟煤。待下節論列之。

半烟煤 (Semi-Bituminous) 半烟煤一名高質烟煤。含炭分較烟煤為多。燃燒時發烟甚少。可為無烟煤之一種。然質較軟。含有多量之揮發物 (15%—20%)。少量之水分及灰分與硫質。故易完全燃燒。其佳者發熱量較他種煤為高。亦適于輪機工程上之用。質稍鬆脆。易成細塊。故有自動給煤裝置 (Chain grate stocker) 者更佳。產地與普通烟煤相同。

半無烟煤 (Semi-Anthracit) 半無烟煤之着火與燃燒。較無烟煤為速。而堅硬則遜之。燃燒時火焰短。發熱多。灰分少。不結塊。惟易碎裂。墮子火格 (Fire grate) 之下。故損失較多。價亦稍昂。輪機工程上不甚用之。

無烟煤 (Anthracit) 無烟煤一名白煤。又稱硬煤。質硬而堅。含炭素成分甚多。幾全為所佔。有少量之水分及揮發物。故其着火。甚屬不易。燃燒亦無烟。熱力因之不高。而價值亦最昂。以家用燃料為宜。亦不適於輪機工程上之用。河北省之柳江。門頭溝。坨里。河南省之福中公司。中原。山西省

之保晉等均有開採。年額壹百二十萬噸。因其產量少。故價亦提高多多。

煤之物理性質 煤之物性如何。因種類繁多。分門別類。作精確之鑑定。是有待於著者日後從事矣。茲將大概性狀一述之。

泥煤 (Peat) 爲纖維狀之細密塊。有時能察出所組成之植物狀態。有深褐色或深黑色者。燃燒時之火焰不長。熱度稍低。而灰分及泥土之雜質又多。故需要強火力時。卽不適用之。

褐煤 (Lignite) 亦尙有植物之紋。有時且有植物之葉片及木皮之痕迹。可以辨認之。產於第三紀之巖石中。此類名之爲柴煤。或者紋理甚疏。日甚細密。不易察出植物之紋理。與堅密之泥煤和低質烟煤 Sapropelic coal 相似。惟化學之組成。略有差別而已。歐洲亞洲及北美洲之第三紀及中古時代之巖石中。常有出產。

低質烟煤 (Sapropelic coal) 乃黑色而無光澤者。與普通之無烟煤不同。其揮發性之氫氧化合物極豐富。故製氣甚佳。

烟煤 (Bituminous) 爲常見之一種。表面甚污。容易染手。大部份有甚亮之光澤。有光澤與無光澤者逐層間隔。其無光澤之層中。常有植物之殘片。如葉片。木皮。木質等。形狀極爲清楚。其化學組成亦有差別。有光澤之層。所含炭分比無光澤者少。灰分亦較爲減少。

無烟煤 (Anthracite) 的物性與 (Bituminous) 完全不同。觸手不污。有半金屬性之光澤。含揮

發性之物甚少。灰分亦不甚多。燃燒時放熱甚強。惜無烟焰。而着火點甚高。

以上對於煤之物性。僅為表面之考察。而鑑別煤類之最簡而科學化者。厥惟比重。煤之比重測定方法。與一般物理上計算法微有不同。測定煤之比重。有所謂真比重 (True specific gravity) 與全比重 (Apparent specific gravity) 二者。真比重者。煤之分子比重也。全比重者。乃就煤之物質全部而言。至分子間之孔隙。不計及之。測定方法。先取小煤塊約一二十克之重者。精密權衡之。定其重量為 A。乃沉沒于蒸溜水中。移置於抽氣機上。以玻璃鐘密罩之。乃徐徐抽去空氣。使成真空。旋復導入空氣。移去玻璃。拭去煤塊表面上之水漬。如是則煤之各分子間。均有水分矣。再衡之。定其重量為 B。其所增之重為 C。即煤之孔隙中水分也。將此濕煤再用細絲懸於水中。復衡之。定其重量為 D。於是得下二式。(1) $\frac{D}{A \cdot D}$ 為煤之真比重與 (2) $\frac{A}{D \cdot D \cdot C}$ 為煤之全比重。運用此二式。則任何煤塊之比重。均可計量之。而為鑑別煤之物性上一助。

煤之化學性質 煤之化學組成。炭素為大部分。因植物中最多之原素為炭和氫。煤乃由植物陷沒地層而成。故煤的成分。也有同一之傾向。而其量尤富。煤因含有充分之炭和氫元素。故其與氧之化合自易。遂成燃燒之現象。如氧分充足。則炭素成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而飛散。氫與氧化合。一部分變成水。另一部分與所含之氮合成鹼精。煤中除此等物質而外。並含有氧和氮之元素。當燃燒後。一部分化氣散去。一部分存留於煤中。煤之水分蓄量。常隨外緣而異。不純之煤質中。往往有硫質

(Sulphur) 此為煤中二硫化鐵中而來。含有多硫質之煤。不適于冶金之需。即輪機工程上之汽鍋亦有損害。此外尚有磷 (Phosphorus) 及砷 (Arsenic) 苟所含之量一多。亦不適于用。砒 (Silicon) 或砒之 Compound, 亦有多少之存在。煤之孔隙中。又有各種氣體。如沼氣之存留於白煤中是也。如將煤之化學組成比較之。則泥煤中炭分最少而氧和氮之量為多。由此按級而上。迄無烟煤為止。炭分漸多而氧和氮逐漸減少。茲將德國之 F. Toula 與英國之 W. Gibson 兩氏分析煤之成分。所得結果列后。用資參考。

煤之種類	地質時期	炭	氮	氧及氮	灰分
泥煤	第三紀	六〇・〇〇	六・〇五	三四・〇〇	一・一六
褐煤	同上	六六・五〇	六・〇三	二一・二八	一・七〇
烟煤	上石炭紀	八一・〇〇	六・六八	九・五九	二・二〇
半烟煤	同上	八五・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二・〇七
半無烟煤	同上	九一・〇〇	三・六六	二・九〇	一・八〇
無烟煤	同上	九三・四四	二・一一	二・四三	一・五二
再將中國各大鑛廠所產煤之成分。以視質之高下。亦記錄於下。供實際上之考查焉。					
煤礦名稱	炭素	揮發物	硫質	灰分	水分
開平	六六・八一	二一・〇三	〇・九六	一〇・五二	〇・六八

臨城	五五・二八	三〇・七三	一・二七	一一・六〇	一・一二
井陘	六〇・〇五	二七・九七	一・四五	九・六四	〇・八九
撫順	五三・二二	三七・八五	〇・四三	一・九二	六・五八
本溪湖	六八・五一	二三・三八	〇・四八	七・〇七	〇・五六
瀋川及博山	七七・四五	一三・四七	〇・八九	七・三一	〇・八八
中興	六二・七八	二六・八〇	〇・五〇	九・八二	〇・一〇
六河溝	七三・九一	一三・三五	一・〇六	一〇・三五	一・三三
萍鄉	六一・五六	二三・七二	〇・四五	一三・九二	一・三五
大同	七四・五〇	二五・五一		六・二〇	三・七八

(未完)

本刊啟事

本刊自發行以來承海內外各界人士之重視暨各埠航業公會並同業諸公之熱心贊助銷數驟增遠出預計本刊荷茲榮寵更積極進行以期喚起全國人士對於航業之興味并傳布航界消息於國內外之同業緣是流行既廣而廣告之效力當然偉大諸凡巨大商業莫不與航運有密切關係是本刊廣告之價值可以證知倘荷
 各大商號惠登本刊廣告請與本部接洽外埠請通函商洽無不經心從事務使惠顧諸公充分滿意也
 上海航業公會編輯部啟

各國對於航業保護制度之概要

張一琴

一國經濟與國家地位。關係航業至爲重大。夫人皆知。然航業之發達。因須由船東方面之自動奮勉。而政府之指導保護與獎勵。更爲重要。

關於欲使航業發達。而採用保護政策。在議論上頗多反對論調。例如使英國船東述其意見。則必謂航業之發展。端賴自主獨立。決不可受政府之保護干涉。且依賴保護而發達之航業。譬猶溫室中養成之植物。偶失保護。即便枯萎云。此說固亦有相當理由。因習於保護。則頗有遺去獨立機會之不利也。但現今除英國外。遍觀世界海運國。對於航業。無不直接間接。加以保護。其中如美國。尤爲最甚。恃其富有。儘量進行。使其他海運國。不能爲同樣之競爭。而感受不少之痛苦。卽素以不受保護自誇之英國船東。現爲對抗計。亦不能不受政府之相當補助也。茲將世界主要海運國。所採用之保護政策。述其概要如左。

美國政府爲獎勵國內造船事業。而預備巨額之保護貸付金。卽依一九二〇年之船舶法。基金爲一億二千五百萬美金。其後至一九二八年。依所謂雄斯威特法。則較前略加一倍。爲二億五千萬美金。且將貸付期限加長五年。共爲二十年。貸付額之限度。最初爲三分之一。亦改爲四分之三。利率亦降爲三厘左右。對於本國之沿岸貿易。則封鎖外國船。而對外航路。則用郵政契約名義。支給多額之航

路補助金。即總噸二千五百噸。以上速力十節以上之船舶。每一海里。給予美金一元五角之補助費。若速力至廿四節載重萬噸以上之船舶。則每一海里。給以美金十二元之補助費。倘速力超過此度者。則每一節增加五角。關於速力在廿四節以上者。支給額之改訂案。最近由其船舶院副總裁主張提案。爲因現在建設計劃中之總噸四萬五千噸船。其速力預定爲二十八節。依雄斯威特法之獎勵。則以載重萬噸以上之船舶。其速力至二十四節爲最高限度。而現今如德國定期船普勒門號 *SS Bremen* 之大型高速船出現以來。則美國對於二十四節以上之高速船。不可不有特別之補助費。如由二十四節增加至二十八九節之速力。則所需馬力必須加倍。於是機關重量自然加大。至於燃料之貯藏庫亦須擴充。而貨物之積載能力則反因此而減少。且需煤激增。運轉費用加多。若對於高速巨大船之郵政補助額。仍照普通高速船同樣之比率支給。實欠公平。對於二十四節以上至二十八九節船。最少須比二十四節船加倍支給云。並稱此案將提出於議會。可望通過。又據美國公報。預定此後十年間依郵政契約之支出爲二億六千八百萬元。由此維持三十九條航路。凡美國製品總額四成以上。由美國船運送。依此方法。則美國商船可與美國軍艦之優異地位。保持同樣之均衡。更加美國商船保護論者之意向。則謂美國海員薪給。較之各國超過頗高。因此在對外競爭上。船東最受不利。今求救濟之法。唯有將美國海員全體。認爲美國海運預備員。其薪給之幾分。由政府負擔。此說雖頗難實現。要之美國之海運業保護程度。實占世界第一位也。

法國亦爲次於美國之海運保護國。爲造船及船舶購入以年額二億法幣低利貸付。又免除造船材料之輸入稅。但現在法國造船業者。以爲此等間接補助。頗難充分活動。要求給與直接補助金。並極力施行保護現正極力運動中。此外法政府之海運補助法。係限於特定航路。對於指定之公司。支給航路補助金。其金額據一九三〇年之預算。爲二億五千五百三十五萬法幣。意大利則依法西斯政策爲海運保護最盛旺之國。因之不但對於造船業者。爲直接補助。給與造船獎勵金。並對於造船資金爲低利之融通。免除造船材料輸入稅。如用本國材料。則給予與關稅相當額獎勵金。且受補助金建造之船舶。有十年間免除動產稅之優待。而對於高速船之獎勵尤爲努力。截至一九二八年進水之船舶。除原定獎勵金外。更依其速力再給與加成獎勵金。凡速力在十四節以上者。加給原額三成。依累進比率。速力在二十七節以上者。加給二十三成五。至於獎勵解除舊船。建造新船。均有規定之支給。對於海運業則依對外競爭之關係。於主要定期船公司。給與航路補助金云。

德國在過去時期。對於造船及海運有種種之補助。現在則僅有間接補助。如造船材料之輸入稅免除。鐵道運費減成等而已。至對於海運業。則無何等補助矣。最近德國造船所承接美國定造大型唐克船數隻。比較美國在英國造船所定造之價。每噸約減少二磅。英國方面。則謂英德兩國建造所費本係同樣。但德則可依失業救濟基金之規定。受國庫之補助。所以能減少造船代價。但德國方面。則謂並未受政府任何補助。現在德國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對於造船及海運實無何等補助云。據吾人

所聞德國造船所之內情。實甚困苦。因之頗欲運動由國庫給與補助。現正進行中也。

日本現行海運造船制度。對於海運業。則於內地沿岸航路。禁止外國船之航行。於外國航路則對本國定期船公司支給航路補助金。使之能維持一定航路之配船而已。此外殖民地民政廳及內地地方官廳。爲謀地方航路之發展。亦各對於特定之公司。給與補助金。在過去時期有航路獎勵法。以獎勵本國船舶之海外航行。卽限於日本與外國間及外國諸港間航海船舶。凡總噸數一噸一千海里最低支給二角五分之補助金。雖係不定期之貨物船。亦得受此支給。其受領資格。凡總噸一千噸以上。一點鐘有十海里以上之速力之鐵製或鋼製船舶。合於造船規程之規定者。除二三特定以外。均受此規定之支給。此法令於明治四十二年三月廢止。改爲現行之航路補助法。對於不定期船之補助亦刪去矣。

日本對於造船業現行之保護政策。係間接補助。卽造船材料輸入稅免除。使用內地製鋼材獎勵金之給與。依關稅法防止外國船舶之輸入。及本年特別議會通過之船舶借款利息補助法等是也。然在從前政府亦曾採用直接補助法。卽於明治二十九年實施之造船獎勵法。對於總噸數七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之船舶。依船體總噸每一噸支給金十二圓。千噸以上每一噸支給二十圓。若並製造其機關者。每一噸加給五圓。此法令於大正六年七月廢止。又日本當局爲謀本國船舶增加。而用間接方法制定關東州置船籍令。使本國船東可以免稅輸入外國船舶。蓋在本國內地輸入外國船舶。

船齡十年未滿者每噸須徵十五圓之輸入稅。十年以上須徵十圓。（現行率二十年未滿十五圓二十年以上二十圓）若依關東州置籍船令在大連輸入則可免稅。但其船舶只可供外國航路使用。不許在內地沿岸航路航行。此法施行後。陸續由大連輸入船舶頗多。於日本船舶數量之增加上大收效果。但同時亦有專輸入外國舊船之缺點。於是於大正十四年以敕令改正。凡由大連輸入之船舶。其行駛航路須以大連爲中心之限制。以防濫行輸入外國舊船之弊。

遍觀比利時荷蘭西班牙瑞典挪威澳洲及南美等諸國。莫不採用直接或間接之各種補助方法。以謀本國航業之維持發展。而其最甚者。則如葡萄牙用關稅之差別待遇。以保護本國船。即對於由本國船輸送之貨物。另有關稅之退稅。以助對外競爭云。

依上所述。可知世界各國均視保護航業爲唯一要務。獎勵補助優待免稅。均惟力而行。還顧我國航業。既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加之政府不加保護提倡。船東自相侵軋。欲求發展。焉可而得。瞻念前途。不勝感慨系之矣。

海商法詳論（續第八期）

禁止轉載
留著作權

律師黃迺穆著

（續第七節船東之責任）

船東有廣狹兩種意義。從廣義言之。凡有船舶所有權者。均可稱為船東。從狹義言之。以商行為爲目的。以船舶供航海之用。即所謂利用船主（*Reeve*）是也。海商法上之所謂船東。負擔特別責任。與以特別責任制限之方法者。係限於狹義之船東。故此後之說明。亦均指狹義的船東而言也。

船東責任有一定制限。蓋因航海事業之危險率。比較爲大。而一國航海業之盛衰。實與國運之消長大有關係。爲獎勵航業計。對於船東之責任。決不可漫無制限。否則人誰肯樂從航業。此所以各國近世之立法。如出一轍。對於船東責任。均有制限也。

至責任制限之立法問題。頗有差異。有英法系。美法系。德法系。法法系之不同。各國對於不同之點。認爲有統一之必要。曾於一九〇八年。開萬國海法會於維焉納。作成條約案。不幸於次兩年在比京開外交會議時。不克採用。迨至歐戰後。一九二一年海法會副委員會作成修正草案。至一九二三年之比京外交會議。可決關於船東責任制限統一規定之條約案。英法美日比等均署名而實施之。

責任制限之方法。有六個立法主義。一曰委付主義。又名法國主義。二曰執行主義。又名德國主義。三曰金額責任主義。又名英國主義。四曰船價責任主義。又名美國主義。五曰選擇主義。即一九〇八年

之萬國法海會議所採用之主義。六曰併用主義。卽一九二三年。船東責任統一條約案所採用之主義也。以上主義雖有不同。辦法亦屬互異。然所以謀船東責任之有制限者。其義一也。

海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船舶所有人對於同條列舉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是明明爲船價責任主義附加以運費及附屬費而已。惟所列各項事故中。有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未免使船東負擔過重。與立法主義不相容。蓋因一沈船漂流物之除去。其費往往甚鉅。假使失事之船東。尙有運費及附屬費可資挽回事業。今因有此一項義務。實使失事船東。有難於挽回之困苦。宜乎上海航業公會對於此點有請求刪除改正之必要也。其理由詳載本刊第八期文牘欄中。

(未完)

衛生部登記醫師

輪船招商局醫師

肇興輪船公司醫師

回力球場 醫生

德 醫
孫克錦
精 治
內外科花柳症
神經衰弱症戒煙

住宅

金神父路廣慈醫院底對面第一弄十
四號洋房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止

診所

四馬路中西大藥房內時間下午一時
至三時半電話一一二四〇號

大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自開辦迄
今已二十餘年對
於運貨搭客之便
利素所共見現為
擴充營業便利顧
客起見添置船隻
自建貨棧着着進
行將來對於運貨
更加迅捷對於貨
客招待週到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
特此奉佈幸垂
鑒察

譯述

英國海事專庭及海難詢查審判所

法學博士魏文翰律師

查英國以島立國。故爲海商最發達之國家。近世界海商重要法令及慣例。多由英國創始。因此對於海商管理方法。亦最周詳。行政司法。兩有設備。在行政方面。設有海商部。(Board of Trade)掌管全國商船海員等事。如各埠海關海政局。及駐外領事。對於海商事件。均須直接呈報該部。以憑處理。在司法方面。則于高等法院。設有海事專庭。凡屬海方糾紛。均受該庭管轄。由其審理裁判。然爲研究海商之真實。及進行迅速起見。設有海難詢查審判所。茲因研究海商。屬于司法方面。特將海事專庭。及詢查審判所之管轄範圍。及普通程序。略分述之。至其他名詞及制度。與吾國無涉者。則暫從略。

(一) 海事專庭

專庭管轄範圍。以英國海商法令之範圍爲範圍。如船舶因建造裝修修繕而發生之糾葛。如船舶必需給養品之供給。如因載貨證券所發生之積貨糾葛。及船主船員所加害積貨之過失。如船舶所發

生之損害。如船舶所有人。及共有人所發生之所有權。及占有權。及租賃權。種種問題。如生命財產之撈救救助。如海員之工資。如船舶之抵押權。如英國國民占有股份之船舶。如船舶營業獲得之款。均在專庭管轄範圍之內。並因標的物。及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有事物管轄權。各海事案件。依普通程序起訴。以書面爲之呈遞于紀錄科。紀錄主任于收受文件後。即應詳加攷查。並得至商事紀錄處。調查及審查證據等項。如紀錄主任認爲起訴無理由。得作成不受理意見書。送達于起訴人。如在送達後之十六日內。而起訴人尙不聲明異議。請求審理時。該項不受理。即爲決定。如起訴人于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請求審理。其審理程序。與其他法院大致相同。

(二) 海難調查審判所

海難調查審判所之職權。以海難業已發生爲限。如船舶業已沉沒擱淺。委付受損等事。海難發生後。當地海事管理人員。如海岸巡查員。海關該管職員。或海商部委員。均須立即進行調查。倘經調查後。該員等認爲應行鄭重辦理。或依照海商部指示。得成立海難審判所。以便詢查。該審判所之主任職員。除以沉船司任之。或簡易法院組織之外。並由該主任職員另聘專門家。以便對於事實上有諸諮詢。如船主或其他船員。航海證書。應調銷時。須取得二位專家以上之同意。以昭慎重。審理方式。採取公開。當事人均得反覆辯論。攻擊防禦。該主任職員。須會同專家。將詢查情形。報告海商部。並得發表各人之意見及理由。該海難調查費用。得由當事人給付。或海商部代爲給付。關于是項報告。或決定

當事人得聲明不服上訴于海事專庭。海商部亦得諭令覆審。至關於船舶構造上之爭執。另有測量機關。依職權調查之。其審理亦採公開方式。此外又于海外殖民地。及國外設有海事審判所。及臨時海軍法庭。我國海外發展。現尙有待。暫不列舉。

各國最近造船業

經爲

國名	總噸數	內發動機噸(單位噸)
英	六九三、八一四	一一五、〇六五
法	二二二、一一五	四四、二九〇
美	二二一、〇〇三	二一四、八八五
意	一七四、四五二	六七、四六三
瑞典	一四一、三〇五	一三三、四五〇
德	一三五、九五	一一〇、一六一
荷	一二〇、六三〇	一一五、〇六五
丹	一一四、七一	一〇八、六六六
日	五七、二〇〇	五七、二〇〇
西班牙	四七、八七四	四七、六七四
挪威	二四、五六五	一三、七九六
計	一、九九九、八六六	一、〇四六、五一

譯述 英國海事專庭及海難調查審判所 日本海員審判所 三

日本海員審判所

黃迺穆

海員審判所 Marine Court of Inquiry 者。以審理判決海員懲戒事件之特別裁判也。茲所謂海員者。即指船長船員。凡領有船員證書之各級海員也。

一 懲戒事件

懲戒事件發生於如何場合。即領有船員證書之海員。當行其職務時。(一)無正當之理由。放棄其船舶。(二)因過失懈怠。及一切不當之行為。因而損害或沉沒自他之船舶。(三)因過失懈怠。及一切不當之所為。將人殺傷。(四)本船遇到海難。不對於本船舶船員旅客等施行盡行救助之方法。(五)他船遇到海難。已經認明。無正當之理由。對於被難船舶船員旅客。不施救助之方法。(六)違背職上之義務。或怠於職務。(七)酒醉粗暴。及其他一切失行時。海員裁判所以裁決。加以懲戒。

二 懲戒

懲戒分三種。(1)證書行使之禁止。(2)證書行使之停止。(3)譴責視懲戒事件之情狀而定。證書行使之禁止者。謂禁止終身行使證書。永久不得再就該證書相當之職務。證書行使之停止者。於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範圍內。不得就懲戒期內證書相當之職務。譴責者。最輕微之懲戒。於職務並無影響。第一項之懲戒。將證書吊銷。第二項之懲戒。將證書留置於審判所。俟懲戒期滿發還之。

三 海員審判所之組織

海員審判所。有地方海員審判所。及高等海員審判所二級。地方海員審判所有四所。在東京。大阪。長崎。函館。是爲第一審管轄。高等海員審判所設置於遞信省（即交通部）是爲第二審管轄。地方審判所。以審判長及審判官二人合議行之。高等審判所。以五人合議行之。各審判所均設有審判所長。審判官。理事官。及書記。所長總理全所事務。並自兼審判長。排定案件。理事官與普通裁判所之檢事。大略相同。對於懲戒事件。調查之後。要求開始審判。有出席審判。陳述意見之職權。

四 海員審判所之管轄

地方海員審判所之管轄區域。與海事局之管轄一致。高等海員審判所。全國祇有一所。故其管轄及於全國。當事者之管轄。以事件發生之船籍港爲原則。然當船舶衝突事件。有二船以上之關聯時。其各船未必屬於同一船籍港。於此場合。則屬於事件發生最近地方之海員審判所管轄。又因雙方當事人之聲請。可以合意。定其管轄。

五 第一審手續

地方海員審判所。理事官爲懲戒事之搜查調集證據之後。認爲可付審判時。則向地方審判所聲請。開始審判。該審判所因其聲請。或以職權決定。應否開始審判。如以爲應當開審。則通知被審人。認爲必要時。得爲調查。審判所長命審判官一人從事調查。此審判官即稱爲受命審判官。有呼喚被

審人訊問之權限。有呼喚證人鑑定人以及命通事或臨檢之權限。有拘攝不應審證人之權限。被審人有逃亡之虞時。有將船員證書假扣押。或將被審人管押之權限。調查終了之後。審判所徵理事官之意見。決定繼續審判與否。如決定不繼續審判者。將被害人釋放。如決定繼續審判者。定審期出傳票以呼喚被審人。所謂調查者。類似於普通刑事裁判之預審。調查後之審判。與普通刑事審判。提起公訴後之公判相當也。至公判手續。與一般裁判所相同。爲公開的。被審人求審判所之認許。得使用補佐人。補佐人之資格。法規上雖無特定。從來慣例。以律師及運用部事件。以有甲種船長證書機關部事件。以有機關長證書者爲限。補佐人無非補佐被審人之陳述。與普通裁判所之辯護手續。殆無差異云。

六 第二審手續

對於地方海員審判所之判決。有不服時。被審人或理事官於宣判後之七日內。(如缺席判決爲十四日)得上訴於高等海員審判所。惟申請上訴狀。要向地方海員審判所遞呈。該所即將訴狀及卷宗移交理事官。理事官申送於高等海員審判所。該所之審理手續。與地方審判所大略相同。審理後認其上訴爲有理由者。撤銷原判決。更爲判決。否則駁斥之。

譯者按。日本海員審判尙多缺點。彼國朝野。主張改正者。大不乏人。其理由爲日本現行之海員懲戒法。雖取法於英德兩國之制度。然英德兩國之海員審判制度。其主眼在於海難。審問海員

懲戒尙在其次。故當審問之際。着重在乎船舶之損害等。有注力探究發生原因。及其預防方法之狀態。乃日本之海員審判目的。僅以懲戒海員爲主眼其弊也。如遇海難之發生。不在有證書之船員。及船員全部死亡時之海難。以及賠償損害問題。仍不能在該審判所解決。是爲其大缺點也。

其次日本之海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對於刑事裁判手續中之被審人。不得開始審判。故將失去證據搜查之機會。仍賴缺乏海事知識之刑事審判所判決。往往生不合事情之判決也。復次日本海員審判所之審判。及經費不獨立。蓋因彼國尙無海員裁判所之獨立官制。僅有執行事務方法之海員審判所。事務章程。且在明治三十年六月所制定者。陳舊已極。至經費不過由遞信省費目下撥出若干。究難完備與滿足也。更因日本海員審判所之專任職員極少。多從海事部官員兼任。既無獨立之官制。又無獨立之經費。復無獨立之人才。無怪該國人士。均抱不滿也。

■美海軍在建造中之飛機巡洋艦

經爲

美海軍部最近在建造中之一甲板裝置飛機之巡洋艦。聞需費約美金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該巡洋艦並非在倫敦條約制範圍內之飛機母艦。因該艦甲板。可容六呎口徑大墩。僅有限制數目之飛機。可由該甲板上行動。約明年即可告竣云。

美國商船法（續第八期）

律師 黃適程 孫德全 合譯

第十二（L）基優先抵當權。關於實行先取特權。海事裁判所於物的訴訟。任命管理人。且依裁判所之裁量。得付與運用抵當船舶之權利於管理人。船舶之占有。為屬於普通法上先取特權之主張者。又雖在其管理之下。裁判所得派執行吏。有占有抵當船舶之權限與職務。

第十三（M）於本條所謂「優先海上先取特權」者。謂下之各種。（1）依本條條項。發生於優先抵當權之登錄。及背書之時以前之先取特權。（2）因私犯損害之賠償。船舶之所有者。運用者。船長。船舶管理人。以及船長之代理人等。所直接使用苦力人夫之工資。船員之俸給。共同海損之救助費。均包括在先取特權。

（乙）為實行船舶上之優先抵當權。海事裁判所對於物的訴訟。依合衆國地方法院之命令。賣却抵當船舶時。關於船舶之一切既存權利。依十二（L）喪失先取特權之占有。與普通法上之先取特權。一其看做為消滅以後。同一之金額及順位。一存於賣却代金之上。但基於優先抵當權之先取特權。除去裁判所所承認之費用及手續費。又裁判所徵收訴訟費之外。對於該船舶。有優先權利之主張。

第十四（N）（甲）船舶優先抵當權設定契約之條項。及條件。若有違反時。抵當權者。依本條付

與救濟方法之外。依右船舶担保抵當債務之現存額。及未了額。「以抵當權設定者。爲對手人。得提起人的訴訟。於合衆國之地方法院內海事裁判所。」(乙)本條之抵當權。有以船舶。及船舶以外之動產不動產爲目的時。對此項動產不動產。海事裁判所。無實行物的訴訟之權限。

設定抵當權船舶之移轉。及讓渡。

第十五(〇)(甲)優先抵當權。設定船舶之登錄等書類。不經院之許可。不得引渡。(依合衆國或外國之裁判所命令。將該船舶沒收。及賣却之場合除外。)除了同意於抵當權之前記引渡時。可以批駁不准。

(乙)抵當設定的合衆國船舶。若抵當權者之權利。基於違反法律。雖行沒收船舶。但權利併不消滅。惟抵當權者。構成違法行爲之不法行爲懈怠及不作爲等。不在此限。

(丙)對於優先海事先取特權。「以外之海事先取特權。」海事裁判所。於物的訴訟。依合衆國地方裁判所之命令。將優先抵當權設定之船舶賣却時。「該船舶上所存一切既存權利之拘束。」自賣却而解除。但裁判所。因抵當權者原告。及參加人等之請求。當上述賣却之際。對於原抵當權之殘存時間。買主得命引受新抵當權之付與。所有新抵當權之條件。以可能爲限。應與原抵當權同一。且可能得裁判所之承認前。記之新抵當權付與時。抵當權者。從賣却代金。不受清償。且作爲買入代金應付之金額。從買入代金上。除去新抵當權之金額。

(丁)從合衆國船舶之抵當權。所生一切權利。若未得院之批准。不得讓渡於外國人。違反本項規定。所爲之讓渡爲無效。

(戊)合衆國船舶。於海事裁判所之物的訴訟。依合衆國地方裁判所之命令。不得賣却於外國人。

對於必要品之海事先取特權。

第十六(P)內國船舶。外國船舶。又外國船舶之所有者。「依授權者定貨。」對於內國船。外國船。加以修繕。或供給食料品。拖船。船廠應用品。及其他必要品者。該船舶依物的訴訟。取得能實行之海事先取特權。在此情形。對於該船舶。不須要有債權者之立證。

第十七(O)對於船舶之修繕。及供給食料品。拖駁船。船內應用必要品。及其他必要品之獲得者。推定爲船舶所有者。付與權限。

運用船舶所有者。船舶管理人。船長。及供給港內船舶之運用。得有委託者。倘有不法。將船占有。或管理者。不有拘束船舶之權限。

第十八(R)第十七(O)所舉船舶之職員代理人中。「租船者當時之船舶所有者。又占有船舶。依買主合意包括所任命之職員。及代理人。但爲修繕食料品。以及其他必要品之定貨者。對於船舶之先取特權。應否發生。須斟酌當時之實際情形以定之。」

第十九(S)「本條之規定修繕食料品。拖駁船。船廠之使用。及其他必要品之供給者。又抵當權者。不論何時。不妨自行拋棄。先取特權。及優先抵當權之順位。」

本條(1)對於代收款項所爲訴訟之權利。(2)「船舶上先取特權。實行之懈怠。」(3)提起人的訴訟之權利。(4)「優先海事先取特權之順位。」及(5)「與其他優先抵當權之間互相關係之順位。不及影響於現行法規。」

第二十(T)付與船舶上先取特權之州法。以本條代用各州之成文法規。

雜則

第二十一(U)本條(1)不適用於現存在之抵當權。又(2)現存在之抵當權。以未行解除爲限。現存之抵當權。存在於將來之抵當權。

第二十二(V)商務總長。對於稅關吏。有命其供給必要之帳簿及記錄。併船舶之登記。以及特許證書等之職務及權限。

第二十三(W)商務總長。關於合衆國船舶抵當權之登錄及背書。認本條之實施有必要時。有制定規則之權限。

第二十四(X)修正合衆國之成文法。第四千一百九十三條至九十六條。及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之關於「供給修繕食料品。其他必要品上船舶之先取特權法律」廢止之。

第三十一條。船員未付俸金半數之請求權。

(條文) 合衆國船舶上之船員。當航海開始後。航海終了前。到不論何港。對於船長。有請求先付一半未付俸金之權利。若船主拒絕者。船員與船主所結契約之各條項。均可作爲無效。

但上述之請求。一五日未經過。或每五日請求超過一回。以及同一港內。請求超過一回。不得爲之。

船長對於上述請求。不應允時。船員有逕行解除僱傭契約。收取薪俸全數之權利。至航海終了時。對於該船舶得照修正法律。第四千五百二十九條之規定。請支付已到期之薪俸尾找。但照修正法律。第四千五百五十二條判定。船員雖已簽解約之字。而有管理權之裁判所。得依相當理由。駁斥前述之解約爲正義。所要求之處分。又本法在合衆國之各港間。雖從事於外國船舶之船員。亦得適用之。合衆國之裁判所。爲船員適用本條時。須在開庭行之。

□ 英美一年來輸入我國毒品之可驚

經爲

據衛生署統計一九年一月起至二十年五月中止。英美商愛爾百利科發慎昌等行。輸入鴉片粉烟膏鴉片藥酒等。共四三七一磅嗎啡二〇二磅。嗎啡注射片十萬片高根及科第印各千數百兩。海洛因二千數百兩。由其他海口輸入者。尙不在內。由是可知彼邦欲與中國言好者。僅表面之飾詞而已。其真實希望。最好中國人都被所害。有不勞而獲中國的一日。國人若不有所警惕。則豈豈乎殆矣。

日本最近改良船員法(續第八期)

黃迺穆

第二 對於諮問第二號之答案

諮問第二號爲關於船員之食料及船內醫療設備事項是也。今順次分譯其答案如左。

第一關於船員之食料事項。

(一)以近海航路爲航路限定之船舶。其總噸數在千噸以上應照別表所定之標準食料表支給食料。但於不得已時。呈請管海官廳之批准後。得以銀錢折給之。

(二)船舶應備計量器爲冷庫之設備。

海員標準食料表

品目	週量	加樂里(熱量)
白米	五、五〇〇瓦	一九、四七〇
連骨獸肉	一、二〇〇	一、〇三八
連骨魚肉	一、二〇〇	七二七
生野菜	三、四〇〇	一、五三〇
鹽菜	八〇〇	二四八
醬、醬油 糖及其他	適宜	三、一五〇

譯述 日本最近改良船員法

合計

二五〇、一六三

一四

備攷

(一) 本表所定之食料。不妨以包含營養素同量之食料代之。

(二) 白米混用麥時每一〇〇瓦米。得以一一〇瓦麥代之。

(三) 連骨獸肉之可食分以六六%爲限。連骨魚肉之可食分以五四、六%爲限。

第二關於船內醫療事項

(三) 走遠洋航路搭載百人以上之船舶。須有一人以上之船醫生。但得以命令設另外之規定。

(四) 行駛遠洋近海航路之船舶。如無船醫。須照左列所定設備醫療函。及醫療便覽。

(甲) 遠洋航路須預備甲種醫療函。及醫療便覽。

(乙) 近海航路須備乙種醫療函。

甲種送療函內容設備。

藥名

數量

藥名

數量

查原書藥名。均以和文字母譯音。若再譯成漢音。與原藥之命名恐相去甚遠。醫藥關係人命。故

未敢擅譯。本表容後與專門醫生討論後再譯。

(完)

專 載

金融家宜注意於航業投資

律師 孫德全 著
會計師

列強晚近致富之術。厥在運輸。蓋航業不興。則商務不振。工廠受其影響。農產受其損失。航業之關係經濟。可見其非常重要。故各國調劑金融。設立銀行。補助航業。發展海運。皆不遺餘力。而航業之可觀者。試以英美言之。英人富於海事常識。樂於航業投資。故營業特為發達。年收運費贏利一億四千餘萬鎊。雖輸入超過。而所收水脚。足以過半。其航業投資有八大信託公司。

- 1, Audley British Investment Trust, Ltd.
- 2, Audley Trust, Ltd.
- 3, Brewery & Commercial Investment Trust, Ltd.
- 4, Debenture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 Ltd.
- 5, London General Investment Trust Ltd.
- 6, Moorgate Trust, Ltd.
- 7, United Discount & Securities Co., Ltd.
- 8, F. W. Cook Investment Co., Ltd.

合計資本金二百三十七萬三百磅船員三十萬衆依此謀生

日本維新以後。經營航業。數十年間有船二千〇五十九隻。計重四百十八萬六千六百五十二噸。每年運貨盈餘不下二萬萬金。我國江海航權。久爲英日所假。太古有船八十。計重十五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噸。怡和有船四十。計重九萬九千三百八十五噸。日清有船二十九。計重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二噸。大阪有船十一。計重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三噸。大連有船五。計重一萬一千〇五十七噸。尙有不定期船約十五萬噸。攬載客貨。大受侵奪。至少在一萬萬元之上。喧賓奪主。莫此爲甚。交通部計畫添置船隻。其分配如左。

1 揚子江航線 五十艘

上海漢口線 二十三艘

二千至四千噸級

漢口湖南宜昌線 十三艘

一千至二千噸級

宜昌四川線 十四艘

五百至一千噸級

2 華北航線 上海青島 十一艘
烟台天津

二千五百至四千噸級

3 華南航線 上海福建 十六艘
香港廣東

二千五百至四千噸級

4 南洋及歐美日線 二十艘

六千至一萬噸

前項計劃交通部定議分期完成。第一期擬籌五千萬圓。其航線及配船如左。

一揚子江航線 十二艘

上海漢口線 八艘

漢口湖南宜昌線 二艘

宜昌四川線 二艘

二華北航線 六艘

三華南航線 十艘

四南洋及歐美線 二艘

謹按建國方略總理計劃有造船一千萬噸之議。以時價每噸三百兩計。應需資金三十億。有此觀之。航業之發展方長投資之途徑最廣。上海金融家以存項之過剩。憂生息之匪易。咸以地產債券為新放款之目的物。要知房產固定一隅。在滬已有供過於求之慨。證券操縱於市。每生朝更暮變之虞。似宜取法英國八大公司。荷蘭十四銀行。提倡信託。發行債券。開一放款之路。開一與利之門。振興航業。實為當今切要之圖。茲以列強與航政策接濟造船之處列于左。

國名 英國 美國 法國 意大利

放款機關 財政部 船舶部 不動產抵當銀行 Le Credit Foncier de France 海軍金融組合 (Instituto Peri

調度 發行社債 (Loan Guarantee Act) 保證本息 Furd) 造船基金 (Loan 船舶抵當債券發行 資本金一萬萬呂耳 政府保證發行債券十萬萬

貸款 二千五百萬鎊 二億五千萬元 十萬萬佛郎 十萬萬呂耳

專載 金融家宜注意於航業投資

條件	國內造船	造船改造	國內造船
限度	七五折	八五折	國內造船
期限	二十年	最長二十年 短期五年 長期十年	國外輸入船路三至十年 六年 最長十五年
利率	沿岸貿易船五厘 二毫半 易船三厘	國外貨 國內造船四厘至五厘 國外購船一厘至二厘	國內造船二厘半 國外購船一厘

航業宏大與其他實業不同，非有絕大資本不足以言經營。蓋置一船而需費數十萬，開一航線而必需船數艘。建築碼頭與造棧房又各需巨資。決非純然股本所能發展。航業之金融機關已屬不可再遲。又如。

Die Erste Nederlandsche Scheepsverband Maatschappij

荷蘭船舶抵當銀行。始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現有十四家。以第一銀行為最厚。集股六百萬福祿林。其他百萬者三家。二百萬者亦三家。三百萬者四家。五百萬者三家。荷蘭銀行成績最著。年分紅利二分至四分之厚。挪威船舶抵當銀行。

Norges Skibshypotek A/s

一設於一千九百〇六年。由五大銀行合組資金一百萬古隆。發行債券五倍。償還期限廿年。一設於一千九百廿八年。股本四百萬古隆。發行債券十倍。償還期限十年。

挪威航業進步最速。一九一三年。海運收入二億一千九百萬古隆。至一九二七年。已增至四億二千三百萬古隆。航業投資利息之豐如荷蘭。海運進款增加之速如挪威。凡我國人。當知興趣矣。

夫航業之投資。實較地產為優勝。運貨之高於房租。押款之息。重於商貨。且海運以世界為範圍。利之所在。船即趨之。無固定之患。有流通之便。歐戰一役。日本一國。其所收水脚廿二萬萬圓之鉅。可見運貨一項於富國一策。最為密切。現查日郵置船一百四十七隻。

計畫七十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噸。俄國造船五年計畫。議置新船一百七十六艘。計五千二百噸級。電型三十二艘。三千二百噸級。運木用二十九艘。一千一百噸。白海波羅的海沿岸用二十艘。一萬一千噸級。黑海及遠東航路電型十二艘。五千七百五十噸級。波羅的海黑海間航路用電型十二艘。三千噸級。波羅的海白海及遠東航路電型二十四艘。海參威口各十艘。日俄兩國經營巨船。速力既大。噸位又增。我國介乎兩大之間。若再不知振作航業。將為兼併。國民政府已知國際貿易。莫要於航業。國外匯兌。尤須於銀行。定招商局為國營航業以為前驅。改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以為後盾。合作互助。其效可想。金融家尤宜改變其觀念。明定其方針。移地產之款供航業之資。輪船有保險。水火無虞。貨客為抵當損失可免。實為投資最新最穩之路。亦何憚而不為哉。

均成萬元之現金

如嫌一次存入整數不易

可每月存洋四十六元三角(輕而易舉)十年滿期即可得現金壹萬元

如嫌每月存入微數瑣屑

可一次存入洋三千五百二十一元八角(手續簡便)十年期滿亦可得現金壹萬元
(尚有其他種類甚夥詳載章程承索即奉)

上海華銀銀行

上海華銀銀行公會會員

上海總行甯波路一三〇號

南市小東門口

新開路烏鎮路橋境

北四川路

曹家渡白利南路

上海分行

外埠分行

蘇州觀前大街

南京昇平街

廣東十三行

辦事處

蘇州養育巷

南京下關

香港永樂街

甯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附保部保險
設險承水各

船壳保險
尤為專門
同行賜顧
毋任歡迎

新寧甯

裝貨搭客

等輪行駛滬漢各綫

甯甯甯

穩捷無比

總公司
上海江西路三三號

地址

電話一八七八二

分公司
甯波漢口等埠

上海大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TA TUNG ZUNG KEE S. N. Co., LTD.

SHANGHAI

租界電話一三三七

五九七號

南市電話

號九五八



電報掛號一六四

本公司創辦有年自置大輪四隻專行江海
大志正興通
州如皋揚州
陰口岸等埠
口宜昌等埠
房寬大行穩
快逐日開班
雨無阻各局
備有堅固船
接待貨客極
便利蒙賜顧
不勝歡迎之
總理 陸伯鴻
經理 茅友仁
協理 沈竹賢
總公司
上海南市外馬
路大通碼頭

調查

中外各輪進口貨物詳載

(七月廿四日)

長江綫

招商局 江大輪

漢口 茶葉六百六十五担 藥材十二担 蔗四百四十七担

九江 棉花二百担 牛皮十二担 廢花三十六担 蔗一百二十八担

蕪湖 香烟五件 菜子二百七十九担 鮮蛋六十三籮

英商怡和洋行 隆和輪

漢口 絲繭七十六担 土絲十五担五十斤 豆餅二千五百二十担 菸葉六十三担 鮮蛋六十九籮

九江 茶葉九百九十八担 夏布十三担 牛皮三十六担 菜子四百六十五担

蕪湖 豬腸六担 菜子二百二十四担

鎮江 木耳 五十一担 麥三百三十八担

肇興公司 肇興輪

調查 中外各輪進出口貨物詳載

漢口 什貨三十一担 豆一百三十三担 棕欖等二百廿七担 飛花一百二十八担 棉花二百七十二担 夏布九担 雜貨一百八十五担 蔬油二十六担 紙一千〇六十九担 芝蔴三百八十二担 拷皮七十九担 紙三十八担 飛花二百廿八担

三北公司 長興輪

漢口 絲繭二十担二十斤 豆二千〇十六担 豆餅六千〇廿担 棉花一千三百六十五担 紙七十二担 芝蔴一千四百

七十一担 瓜子三十九担 煙葉一百八十三担

九江 菜子一千九百六十一担

蕪湖 鮮蛋六十二窰

日商日清公司 鳳陽丸

漢口 絲繭三百四十四担四十一斤 豆二百〇七担 豆餅八百四十担 洋紗六百件

九江 菜子三百八十四担

英商太古洋行 吉安輪

漢口 絲繭廿担〇六十斤 茶葉一百十一担 蔴一千一百八十九担 炮竹二十担 牛皮卅九担

九江 夏布十三担

滬甬綫

寧紹公司 新寧紹輪

滬甬 棉花三百六十担 乾魚四十一担 洋紗十一担 聽頭筍四百打 蔴蔴袋二千三百七十五條 蔴一千八百五十担

英商太古洋行 新北京

滬南 雜貨一千九百四十四担 茶葉一百六十三担 錫箔十八担

中外各輪出口貨物詳載

滬南綫 (七月廿四日)

寧紹公司 新寧紹

中國貨 棉紗九十三担 豆餅六百九十二担 乾魚六十担 麥粉九百担 花標六百七十件 棉紗二千八百二十件

外國貨 英國白色紗五十件 紙八十七担 糖二百五十二担 藥材八百九十七担

英商太古公司 新北京

中國貨 豆餅九百六十六担 香烟七十担 棉紗三十一担 烟葉十八担 洗濯皂一百十三担

外國貨 棉紗線四十五件 藥材九百八十八担 顏料一百五十担

長江綫 (七月廿日)

招商局 江華輪

蕪湖(中國貨) 香菸一百十五担 紗襪一六担 面巾三担 棉紗四百另二担 玻璃器三十四担 鐵釘及絲六十六担 乾

桂元三十担 紙五十七担 瓜子二十四担 染色斜紋布二千七百廿疋 斜紋布七千另六十疋

(外國貨) 紗二千七百九十疋 日本紗四十件 印花標三千〇九十疋 紗三百八十八疋 絨布七百二十疋 土耳其

紗二百十件 日本黑斜九百廿疋 日本染色斜一千二百四十疋 日本印花斜三百二十疋 黑斜一萬八千九百二

調 查 中外各輪進出口貨物詳載

十碼 染色斜三千六百碼 釘及鉛絲二十三担 金類薄片五十一担 鉛絲十六担 大釘四担 澱粉三十担 乾
澆菜二十四担 紙十三担 檀香木三十七担 紫菜六百三十五担 糖三千三百五十一担 硫磺五十担
九江(中國貨) 紗襪四担 斜紋布九百廿七疋 烏鯛魚二十三担 黑棗三十三担 乾魚十七担 乾苔菜十八担 乾桂圓
十六担 染色紗四十件

(外國貨) 法蘭絨六十疋 澱粉三十七担 乾淡菜十九担 胡椒八担 檀香木四担 紫菜一千另三十一担 糖三千
三百十七担

漢口(中國貨) 紗襪五十五担 面巾四担 紗九百十一担 烏鯛魚二十三担 火腿九担 桂圓肉二十四担 紙十一担
紗統六百疋

(外國貨) 毛織品四担 羊毛三担 紗毯三十担 鉛絲三十担 釘二十三担 烏鯛魚九担 山芋粉一百六十三担
澱粉一百八十二担 顏料五十担 乾淡菜十九担 紫菜八百三十担 魚翅五担 乾蝦八担 日本煤一百十噸
長沙(中國貨) 紗襪七担 烏鯛魚二十一担 乾苔菜十二担 烟葉三担

(外國貨) 毛紗七担 紫菜一千八百七十三担 糖食十五担
英商怡和洋行 隆和輪 (七月廿日)

南京(中國貨) 生薑十六担

(外國貨) 糖四千一百十五担 紫菜四十六担

蕪湖(中國貨) 香烟二担 紗布四百六十疋 斜文布三百二十疋 印花斜文八十疋

(外國貨) 紗布六百疋 斜紋布二百〇六疋 法蘭絨一千八百三十疋 毛絨二百八十疋 洋紅紗一百二十疋 斜文

布二千一百九十疋 黑斜文四千二百碼 糖三百五十五担 紫菜六十七担 顏料十一包

九江(中國貨) 香菸三十八担 棉紗三十一担 斜紋布四百疋 紗布一千六百九十疋

(外國貨) 椰子油一百廿四担 葡萄乾五十六担 糖七百三十四担 紗布七百五十疋 印花斜文八十疋 法蘭絨四

千六百廿三疋 斜紋九百六十件 斜紋三千三百七十疋 墨斜文六千一百碼 澱粉八十二担 麥粉十八担 紫

菜四千二百二十九担

漢口(中國貨) 香烟六十六担 紗三百四十三担 鞋底皮十五担 花花襲衣布六十担 紗斜八十疋 染色斜紋一百六

十疋

(外國貨) 紫菜三千二百四十九担 糖六百八十担 麥粉三十九担 澱粉一百三十四担 鋼條八十二担 薄黑紗二

千四百碼 紗斜一千四百疋 染色紗斜一百六十疋 印花紗法蘭絨四百〇五疋 襯衫布一千疋

上海航業公會法律顧問律師黃

迺穆啓事

本律師研究法律注重海法故對於海事法律及經濟問題倘蒙諮詢者樂為奉答再有航業公會各會員如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委託者當特別竭誠優待維希公鑒

事務所設法租界金神父路南頭新新里(第七百)午下在招商局二樓或廣東路十號三樓上海航業公會辦公如蒙請臨該兩處接洽亦可

孫德全

律師會計師
執行事務部

- (一) 代理法律行為 (二) 證明契約合同
 - (三) 民事案件出處 (四) 海事案件調查
- 區域 南京 蘇州 上海 各法院
- 會計部
- (一) 規劃銀行航業
 - (二) 編訂會計章程
 - (三) 查核賬目礦務
 - (四) 精算海損組織
- 區域 江蘇 浙江 河南 河北 山東 湖北
- 事務所 卡德路八十九號

輪船公司必備

法學博士魏文翰律師譯

中英合璧

中華國民海商期

每冊實洋五元

本會代售

文牘

上南京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外交部

蒸電

十九年二月十日

爲傳聞凡違犯工部局警務案件罰金在五十元以下者得由該局捕房審斷電請審慎糾正事

南京司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鈞鑒傳聞改組臨時法院新協定中規定嗣後關於違犯工部局章程之警務案件罰金在五十元以下者得由工部局捕房審斷果成事實殊屬破壞司法統一目標妨礙司法獨立精神捕房之權力愈加擴大民市之權利尤被蹂躪租界商民聞此消息無不恐怖異常伏查臨時法院改組本旨原冀統一法權改良制度今乃背道而馳輕開惡例傳聞苟確遺患無窮職會心所謂危實屬難安緘默爰敢

文牘

不揣冒昧謹電上聞務懇審慎周詳迅賜糾正以維國家法統而保居民法益迫切陳詞無任惶悚待命之至上海航業公會叩蒸

國民政府司法院快郵代電 第四號

上海航業公會覽蒸代電悉上海大晚報所載罰金五十元以下之公共租界警務案件劃歸捕房辦理一節全屬訛傳合亟電復以釋羣疑司法院真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快郵代電

第三七號

上海航業公會覽蒸代電悉傳聞之辭絕非事實幸毋過慮司法行政部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外交部快郵代電 第一八號

上海航業公會鑒蒸電悉查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不日正式簽字俟簽字後當由中央公布來電所稱違警案件交由工部局捕房辦理各節純屬誤會特此電復外交部稟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呈總司令蔣文

十九年三月六日

爲上年赴粵軍用船租墊款迄未付清仰祈 鑒核迅賜令飭核發俾清手續而恤商艱事

呈爲上年赴粵軍用船租墊款迄未付清困累萬分據情懇懇仰祈 迅賜令飭核發俾清手續而恤商艱事據會員齊平海昌肇興直東北方隆茂通華和豐恆安南華怡大等輪船公司聯函合稱上年十一月間敝公司等各輪船由招商局代兵站總監部陸續繳租軍用運兵赴粵嗣因公畢先後遣回所有各船租金以及代墊燒煤領江等費早已開具清單填明表式送請查核撥付在案查是項租墊款除逐次領過外尙欠應付未付國幣十一萬

餘元迄久未蒙撥發懇經一再請求旋承招商局交示

鈞座沁電及一月十三日銜密電辱蒙嘉獎並已電宋部長照撥同深感荷乃續得招商局通知並示兵站總監部經理處核覆略因憑粵方放船之電即作爲船租截止之期故統計各船租墊款兩相比較竟有二十萬元之出入公司等聞悉之餘同深惶駭按徵租海輪其租期之起訖均以上海開行及駛回上海日計算不但爲船租合同所訂明且上年五八九十各月總部交通處所經租各輪均會依照辦理况各船到滬之日均向海關投報進口更屬有案可稽所用燒煤各船輪機長又有簿冊可供查考決不容有所欺隱綜上所述有合同與前例及事實之各項憑證則各船之租金用煤之數量均應以駛回上海之日計算實已鐵案如山而不許或有變更也上月十八日會由敝公司等聯函合請招商局趙總辦赴京向 蔣總司令瀝陳下情懇請飭令兵站部查明合同與前例及事實將各船船租墊款按照回滬之日計算迅即核發迄今多日仍無核發之命該款耽延已久敝公司等金融窘迫待款應用萬分危切伏念此項租船雖爲招商局所經辦自應向其催索惟公會爲航商團體敝公司艱窘情形久所洞悉應

請據情轉懇 蔣總司令俯賜成全迅予令飭速發以便早日具領以濟眉急等情到會職會復按該公司等所稱委係實情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迅賜令飭核發俾便具領應急以清手續而恤商艱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空軍總司令蔣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指令

經發字第九七八五號

令上海航業公會主席委員虞和德

呈一件爲懇請迅賜飭撥公司船租墊款以紓困累由

呈悉據稱兵站總監部於上年十一月間徵用輪船結欠租金墊款拾萬餘元懇飭迅賜發給等情查此案前經本部飭令經理處及兵站總監部派員會同招商局會計及各輪商按照兵站總監部核定表當場核對并無欠發租金及墊款事實又據所稱兵站船舶積存稅項用起訖日期以及耗煤數量與各輪所報不符一節應依兵站船舶科長所報爲根據所請照數補給之處碍難照

文 稿

准仍應遵照兵站總監部核定表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單存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呈交通部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爲外輪行駛內地影響華商營業仰祈 俯賜審核轉

飭江海關予以取締維維航業而保主權事

呈爲外輪行駛內地影響華商營業據情轉呈仰祈 督核轉飭取締俾維航業而保航權事竊屬會據會員中國合衆公司董事長朱志堯函稱我國近來提倡收回航權聲浪日高敵人無任慶幸是以將所創合衆公司冠以中國二字將所置海輪悉用華人駕駛航行海州開闢內地貨運自謂此乃國民應盡之天職不料近觀同一航綫外國旗幟日見其多對於收回航權大受影響近更變本加厲不但以中國之船懸掛外旗尙恐端外之態不足暴露竟有租賃外輪行駛內地如海州青口日照石臼所濤維等處攘奪同胞不慮外人恥笑自外生成莫此爲甚竊念我國航權如不欲收回則已倘欲收回必先取締爲特函請貴會據情呈請交通部諭飭常關嚴行取締外輪不得報往內地口岸庶幾獲收

回航權之先聲我僑商民有來蘇之一日事關國權航業商民生計匪淺為特具函懇祈鑒察迅予轉呈交通部核准施行不勝感禱之至等語到會屬會覆按該公司所置海州鄭州徐州三輪定期行駛上海海州等處航綫冀以挽回航權利便運輻所抱志願頗為宏遠至所稱外輪行駛海州青口日照石臼所濤雄等處均係完全我國內地倘任其行駛則喪失國權航權實屬甚大理合據情備文呈請仰祈 俯賜察核轉飭江海關監督予以取締俾維航業而保航權實為公便謹呈

交通部

交通部指令 第一七六〇號

令上海航業公會

呈一件為外輪行駛內地影響華商航業據情呈

請轉飭取締由

呈悉已令飭江海關監督隨時查明取締以保主權矣仰即轉行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致海關梅總稅務司公函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為海關規定每年舉行煙船兩次擬請改為每年一次並要求於各船進塢年修告竣之日施行事

逕啓者按江海關對於行駛江海各輪每年煙船兩次（六個月為一次）以減鼠患而重衛生但船期入成本之預算一日空停即是損失班期有信用之關係一次愆誤尤難挨復蓋輪船到埠一遇煙船必須將來貨卸空方可煙洗其煙洗時間固非歷數小時不竣煙洗既竣尤必須將各輪封閉十小時左右方可開輪裝貨綜計因煙船所費之時間已近全日凡有固定班期當日即須離之各船必不能按班航行勢不得不展至次日出口乃次日係同線之他船班期併班並駛損且及人而况班期一經愆誤欲圖改正實非數班以後不可是人我之損又非僅僅一班已也至專裝貨物之各輪船凡遇星期五下午或星期六早晨到埠將來貨趕卸接裝去貨至遲星期日上午可以開行航商因船期有關成本故不得不併工以免損失乃一遇煙船則星期五下午或星期六早晨到埠之船必待星期一方可報關裝貨星期二方可鼓輪離埠所損失之船期非一日即兩日矣若遇中西節日封關之期

在三夭者則該船空停之時間更久損失自必較增故航商對於
煙船痛已切膚言之感初登次環請敵會擬議辦法請求變更以
免損失而維營業敵會以煙船滅鼠原係注重衛生而航商痛苦
又係實情茲擬改爲每年一次並規定各船進塢年修告竣之日
始行煙洗在航商譬如年修工程遲完一日可免營業期間種種
之妨礙及損失在海關對於衛生事項仍能按船施行期限雖覺
放寬奉行方無強勉庶於定例商情雙方兼顧是否之歎敬希
督核採納見諸實行至級公諒此致
海關總稅務司梅

海關總稅務司公署公函

十九年 第一四八號

逕復者案准

貴會效字第一六號函開按江海關對於行駛各輪每年煙船兩
次以滅鼠患擬請改爲每年一次並規定於各船進塢年修告竣
之日始行煙洗航商可免營業期間種種之妨礙及損失等由准
此當經令行江海關稅務司會同防疫處詳議具復去後茲據呈
復稱遵經會同防疫醫員港務長及上海衛生公司經理詳加研

究竊以爲該公會所稱每年六個月煙船一次時誤航期星期六
及假期到埠之船尤甚空停候洗輒費二三日之久等語實屬毫
無根據詳查舊案中國船隻向無候洗耽延情事再查上海衛生
公司營業章程任何中西節期均不放假且防疫處煙船辦法每
值海關假期輒由港務長及副防疫醫員預發煙洗執照直至煙
洗手續告竣始行繳銷如遇特別情形難免耽延則煙洗暫予展
期俟該船下次來滬再行舉辦至該公會所請按年煙洗一節實
難照准緣上海人烟稠密交通便利附近各地人民亦甚繁庶公
共衛生極關重要凡屬防護染疫事項自應力求實施不受牽制
且現今遼東各埠發生痘疫最少之地上海實居其一近數年來
疫症發源於本埠者殊爲罕見惟染疫口岸距離密邇加之沿海
中國船隻大半裝載大宗易腐貨物及多數下等旅客所經各埠
防疫辦法並不嚴密疫鼠出入舟中自由已極寬濶自屬易易按
照定章六個月煙洗一次對於滬埠及其附近之公共衛生已爲
最小限度若再改至一年後患何堪設想矧中國船隻煙期一經
寬限外國船隻要求同等待遇似難拒絕惟半年一次乃國際上
通行辦法如上海獨改一年一次所發執照外國商埠恐難承認

此等影響亦宜顧及所請自屬困難照准等情據此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航業公會主席委員虞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復海關梅總稅務司公函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爲海關煙船對於本會請求酌改辦法既未容納惟有由會聘請專門人員自行經辦俾免損失而輕負擔事

逕啓者頃准

大函以敝會函請江海各輪煙船改爲每年一次令據江海關稅務司會同防疫處議復經會同防疫醫員港務局及上海衛生公同詳加研究碍難照准等情函復查照等由當經提交敝會第五次執監委員會公同討論僉以航商對於煙船一端既受種種痛苦而每次又須納費五十兩尤屬不勝負擔今海關竟向上海衛生公司之意見對於本會上次請求酌改辦法未能容納殊深抱憾竊思江海關對於煙船手續並非直接辦理係由衛生公司所包辦而衛生公司又具營業性質其目的在多收費用無怪其然查煙船手續海關向既另任他人包辦則我國人東西各

國醫學畢業具有學識經驗者人材日衆儘可擇聘專辦煙船事宜且改任本國人可免事權旁落於衛生上並無妨礙核與海關定例亦不違背航商又可減少痛苦此誠一舉而數得者也既有上述之事實與理由則煙船之機關惟有由本會聘請專門人員自行經辦俾免損失而輕負擔應由會函咨總稅務司查照一面即行籌備等語一致議決在案查敝會前次函請改爲每年煙船一次原係依照敝會會員意思據情轉達乃竟不蒙容納致有自行經辦之決議事關航商切身利益似未便過拂其情用特錄案奉達敬希

警照准予令知江海關稅務司遵照實深公感此致

海關總稅務司梅

海關稅務司公署公函

十九年 第一五〇號

逕復者關於貴會請將煙船事宜酌改辦法一事頃准准效字第三二號函開准函當經提交執委會公同討論僉以海關既向上海衛生公司之意見對於本會上次請求酌改辦法未能容納則煙船之機關惟有由會聘請專門人員自行經辦俾免損失而輕擔

負一致議決在案查敵會前次函請改爲每年煙船一次原係依照會員意思據情轉達乃竟不蒙容納致有自行經辦之決議事關航商切身利益似未便過拂其情用特錄案奉咨希查照准予令知江海關稅務司遵照等由准此查此事所有 貴會函請各節實有碍難照辦之處茲再將詳細理由開列如左

一 海關強制輪船每年煙洗兩次之辦法迄今無論華洋各輪均係一律照辦現如准將華商輪船改爲每年煙洗一次則洋商各輪勢必要求同等待遇而上海附近各口岸不時常有傳染病發見若非強令進口船隻每年煙洗兩次實於本埠衛生大有妨礙

二 輪船每年煙洗兩次乃國際上之通行辦法如上海獨改爲每年煙洗一次誠恐所持煙船執照在任何外國口岸不能認爲有效勢必於該船進口時多所留難

三 按萬國通例各通商口岸之衛生當局對於各輪船所持煙船執照均以曾經承認之煙船當局所發者方能認爲有效現如按 貴會所擬辦法由會中自行設立機關經辦煙船事宜誠恐國外各埠之衛生當局對於該機關所發煙船執照不能承認

文 續

四 上海煙船事宜迄今雖仍由海關委託衛生公司包辦但煙船執照向由港務長或防疫醫員簽發

五 查滬關與衛生公司所訂包辦煙船合同其有效期間截至本年六月一日即已屆滿一俟期滿以後即由海關將該公司所有一切煙船器具接收歸滬關自行辦理是貴會所稱任用外人包辦事權旁落之情形不久即當不復存在

六 查辦理煙船事宜因購置一切應需器具及任用專門人員需款甚鉅所有現行規定之煙船費用並不能謂爲過重基於上述各種理由在本署以爲

貴會對於滬關強制進口輪船每年煙洗兩次之辦法當能認爲必要並於海關與衛生公司之關係得以充分了解不至再有何等異議總之敵總稅務司對於中國航業向即抱有維持誠意只須能力所及無不設法協助俾資振興迭准前因除令行江海關稅務司嗣後於煙洗華船事宜手續務求簡捷俾免妨礙營業外相應函復

貴會請煩查照爲荷此復

上海航業公會主席委員虞

十九年五月八日

七

致海關梅總稅務司公函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為海關煙船歸航商自辦一節議決暫緩進行并補充要求

各項事

逕啓者接准

大函對於敝會函請酌改煙船各節實有碍難照辦之處列舉各種理由請煩查照等由當經提交敝會五月十六日第五次執行委員會討論僉以總稅務司公署來函既允不再與衛生公司續訂合同由海關收回自辦前議由會自辦一節應即暫緩進行一面由會再函總稅務司公署要求下列各事(甲)新造輪船請給一年內免煙憑證(乙)小輪僅駛行內河並無國際關係請改為每年煙船一次(丙)駁船漁輪均僅裝貨並不搭客請予免煙(丁)衛生公司係營業性質原定價格過巨航商擔負太重今既歸海關自辦應以體卹商航為前提請將煙費照原額減半計收(戊)海關煙船部職員應將辦公時間延長廢止各項假期以便各輪隨到隨煙免誤船期而致損失各等語一致議決在案合行錄案函達即祈察照俯允辦理俾示變通而維航業實深銘感

此致

海關總稅務司梅

八

海關總稅務司公署公函

十九年 第一六七號

逕復者案准

貴會效字第三八號公函開接准大函對於敝會函請酌改煙船各節實有礙難照辦之處列舉各種理由請煩查照等由當經提交敝會五月十六日第五次執行委員會討論僉以總稅務司公署來函既允不再與衛生公司續訂合同由海關收回自辦前議由會自辦一節應即暫緩進行一面由會再函總稅務司公署要求下列各事(甲)新造輪船請給一年內免煙憑證(乙)小輪僅駛行內河並無國際關係請改為每年煙船一次(丙)駁船漁輪均僅裝貨並不搭客請予免煙(丁)衛生公司係營業性質原定價格過鉅航商擔負太重今既歸海關自辦應以體卹商航為前提請將煙費照原額減半計收(戊)海關煙船部職員應將辦公時間延長廢止各項假期以便各輪隨到隨煙免誤船期而致損失各等語一致議決在案合行錄案函達即祈察照俯准辦理

俾示變通而維航業實深銘感等由准此當經轉令江海關稅務司詳議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關稅務司梅維亮呈復稱遵按該會所陳五條辦法逐一詳查議復如下(甲)查新造船輪本關向照萬國通行辦法於六個月內免予煙洗俟該船裝貨滿六個月後始照普通煙洗辦法與舊船於六個月之前煙洗者一律辦理以滅鼠患(乙)小輪行駛內河大半裝載旅客及易腐貨物其所經各地又無檢疫辦法故內河小輪較之行駛通商口岸及外國各埠者尤須於確定時期切實煙洗(丙)駁船漁輪均僅裝貨并不搭載客誠如該會所言惟所載貨物每含傳染病菌而疫鼠出入該船亦難忽視故此項船隻自應與其他船隻煙洗辦法一律辦理(丁)本年最初四個月比之上年同一期內煙洗費之收入計減少規平銀六千兩不久或須將原訂價格改增俾敷開支(戊)查衛生公司向係晝夜辦公並無假期辦理煙洗事務向來迅捷間有耽延亦因輪船公司職員對於某船應行煙洗未能預先通知海關所致所有遵令議復上海航業公會請予改訂煙船辦法五條除延長時間廢止假期並無問題外其餘各節似屬窒礙難行理合具文早請察核等情據此查此事據該稅務司

文 體

呈復各節均屬實情所有 貴會此次請求改訂之煙船辦法五條除延長時間廢止假期並無問題外其餘各節為保障本埠安全起見實屬困難照辦 貴會為航商領袖對於本埠居民生命安全之保障自必與海關同情接據前情相應函復 查照並希 見原為荷此致

上海航業公會主席委員 廣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政記輪船公司

航駛中國各口埠

地址

上海法界天主
堂街四十八號

電話

一六七九二號
一九七五三號

經理 王伯芬

九

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發行自求月刊徵

稿啓事

本會發行之自求月刊創刊迄今已出版至二十六期內容
分爲論著譯叢交通職工論壇法規專載雜俎小說七門按
月出版價目全年一元二角半年六角郵費照加茲爲增進
讀者興趣起見擬定投稿酬金爲每千字三元至五元如有
關於研究交通職工問題及討論電郵航建設等文願交本
刊發表者一經登載除寄贈本刊外卽酌具酬金藉答雅意
其有關於專門學術之言論鉅著酬金當格外從優特此奉
佈

會務

本會第六期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會務分類報告

(分期接載本刊)

辛 會議類別及次數與事項

(子) 執行委員會八次

- 一 海員加薪案 軍用船租案 治河經費案 浙省政府帶
- 收振捐案 船校保管附捐委員會案 台災急振會捐
- 款案

一 江海關拒收買關憑單及變更報裝船用煤斤案

一 續議江海關拒收買關憑單變更裝煤案

一 籌劃航業銀行案 船票貼印花案 航業保險公司案

一 救濟公安局非法拘捕案

一 研究船隻吃水綫公約案 商整會函示整理辦法案 軍

用保險加費案 續議航業銀行案 軍用船租墊款案

一 研究船舶法案 商整會函囑改組同業公會案 續議軍

會務 分類報告

用保險加費案 全浙振災會函囑推銷善果券案 催募
市公債案 航業獎勵法案 擬辦航業雜誌案

一 海關煙船案 會呈請宣布對日條約內容案 擔募平糶

餉款案 結束航業保險公司案

一 海員要求供膳案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案 籌劃航

業月刊案 推派加入市商會代表案

(丑) 執行監察委員聯席會八次

一 保險公會軍用加保案 財政部勸募編遣公債案 委募

市公債案 全國運動大會接洽半價乘船案 內河小輪

同業公會以團體名義加入案

一 臨時法院調查輪船租用碼頭收費習慣案 捐助建造紀

理銅像費案

- 一 會員南華公司與會員濟通公司款項糾葛案 研究海商法施行細則案
- 一 續議海商法施行細則案 飛虎輪船沉沒保險賠款案
- 一 推舉納稅華人會代表案 蔣國芳律師函詢航業習慣案
- 一 續議海商法施行細則案 海員加薪案 船票貼印花案
- 一 市公債案 航業雜誌案 推銷善果券案 顧繼榮律師函詢航業習慣案 研究船舶法船舶登記法案
- 一 海員加薪案 駕駛員總會函請各船添用三副見習生案
- 一 海員加薪案 北沙綫同業函請調解競爭案 會員怡大號因元大船保險事請援助案
- 一 (寅)聯席會議一次
- 一 為濟順撤銷內河小輪治河經費案 到會者南京無錫武進鎮江四航業公會及蘇州南通小輪代表
- 一 (卯)專門會議八次
- 一 研究海商法案 二次
- 一 創辦航業月刊案 三次
- 一 協商海員供膳及加薪案 二次

- 一 航業銀行籌備會案 一次
- 一 (辰)小組會議十五次
- 一 討論浙省帶收一成振捐案 一次
- 一 討論催領軍用船租案 三次
- 一 交通處徵租海輪案 二次
- 一 船票貼印花稅案 一次
- 一 海門啓東縣政府募捐案 一次
- 一 各公司向上海市政府港務土地兩局指租碼頭棧基案 七次
- 壬 收發文件統計
- 收文
- 一 函 五百另九件
- 一 公函 三十一件
- 一 電 三十件
- 一 代電 六件
- 一 批 四十一件
- 一 訓令指令 三十七件
- 發文
- 一 函 四千一百六十件
- 一 公函 四十九件
- 一 呈 五十八件
- 一 電 二十四件
- 一 代電 十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議決案

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執監委員會

出席 執委鄭錫棠(陳已生代) 王伯芬(金介福代) 陳幹

青 鄭效三(陳幹青代) 袁履登 沈仲毅 監委徐忠

信 朱志堯(朱義生代) 丁錫鈞 陳福臣 主席袁主

席委員

(一)會員大達公司函詢船員範圍案

議決 海商法規定船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比照原薪

加給一年薪金撫恤既以薪金為標準亦即船員之範

圍也此外法無明文自屬不成問題由會函復大達公

司查照

(二)本會擬實行調查各輪船營業案

議決 俟聘定專員實行調查之前由會分函各公司請予

盡量協助推誠指示

(三)修正本會會費案

會 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月份議決案

議決 王委員陳主任所會擬之修正案認為可行惟事關

變更會章准於最近期內召集臨時會員大會公決之

(四)實業部令飭各業組織技術研究處案

議決 暫緩辦理

臨時提議

(五)本年三月份起加給海員薪食二元案

議決 准依照去歲與海員工會代表口頭約定將是項加

給之二元留抵海員保險費之由會分函各公司查

照辦理

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執行委員會

出席 委員王伯芬 袁履登(胡詠驥代) 鄭錫棠(陳已生

代) 沈仲毅 虞洽卿 列席 監委丁錫鈞 顧開寅

律師 主席虞主席委員

甲 議題

(一)交通部頒發航業公會組織規則令飭遵照辦理案

議決

准將本會章遵照部頒規則並參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加以修正擬具草案交下次執監會審核再行提交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後分呈交通部市社會局等立案一面並於召集大會時先行呈請市民訓會屆時派員指導以符法令

(二)九江航業公會函詢新頒航會規則疑點案

議決

照法律原則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故凡航會規則所已明定者當然遵照辦理其未經明定者則可引用工商同業公會法似無抵觸之虞惟對於當地省市政府亦應同時呈請立案藉符法令即以此意由會函復

(三)江海關因起除沉船兩向保險公司扣留賠款案

議決

(甲)海商法所載起除沉船列為船東責任航商不能承認正在請願修改即就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而言亦僅能以本次航海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起除沉船費用之範圍保險款之不在內至為明顯斷難非法牽混况扣留款項必須經過司法程序尤不能非法處分監督公署對於此舉核諸法例殊欠允

當輪船公司萬難承認應請保險公司復函否認倘保

險公司或竟曲徇應由保險公司自負其責不得對抗日後應行收取保險款之輪船公司由會照復華安公司查照至必要時則依照行政訴訟辦法具呈訴願

(乙)海商法所載起除沉船責任我航商實難勉強認

遵由會詳敘理由分呈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立法院交通部財政部懇請修改

(四)市商會登函催報會員資本總額案

(五)市商會舉行第二屆大會函詢代表有無更動案

左兩案暫行保留

(六)部令核辦太湖輪船公司呈請撥給公債三十萬元案

議決 航業公債係本會所請發純以維持上海航業為範圍故總數僅計一千萬元至其用途則又以將輪船押

借為原則實非單純分撥所可能即以此意由會備文呈復

(七)籌商催促早日發行航業公債案

議決 再行呈催財交兩部

航訊

▲大豫試車記

大達公司大吉輪自炸壞拖回上海由瑞銘廠承修以來業經三月今已告竣除船軀機件略加修理仍屬原有外其餘客位房間等悉屬新建並另改大吉為今名於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半試車記者是日承該公司楊君慶邦邀得參盛舉旋經記者暢遊該輪式樣新穎佈置完備全部船身船間純以鐵版砌造堅固異常房間計五十餘間均甚寬暢據云可載客八九百人載貨淨噸可在九百以上統計總噸為一千四百餘船長二百十六尺寬三十六尺速率每小時為十二碼較大吉為佳聞所費在二十萬元以上在通揚班各輪實翹楚云。

航訊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四川路一號

資本 本國幣五百萬元繳足

營業種類 證券 棉花紗布 金 銀 糧食油類 皮毛

電報掛號 中文「物」三六七〇 西文 Prostock

電話 總務科一三二七一分機六五五〇一至六五五二〇

理事長 虞洽卿

常務理事 郭盛 郭不 華亭

新 北 方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目 錄

本刊的過去與今後	劉不同
萬寶山案與朝鮮排華	柳博我
英人對於朝鮮排華之公論	
與華北領袖論華北問題	楊開道
劉邦興項羽	
繁榮華北與河北水利	魏鳳綱
東北屯駐之日軍	
東北火柴工業與瑞典火柴托拉斯	郭世珍譯
宇垣成一與內田康哉	
滿蒙問題的歸趨	橋本增吉著 澁澤譯
以胡佛建議爲中心底國際政治	鄭林莊
土匪之研究	孟 惕
中英國交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張忠絨
愛爾蘭的佃種制度改革政策	宋斐如
日人在東北之經濟實力	
實業通詮(外篇)	李吟秋
蒙古之政治史要(續)	郭 矩
國民會議始末記(續完)	編 者

(內在費郵)角三元二年全分五角一元一年半定預角二售零期每——目價閱定

新 北 方 月 刊 社 出 版

(號六十月馬東南界租義津天——址社)
(七 七 六 局 四 話 電)

寄 卽 索 函 章 詳 銷 推 理 代 及 閱 訂 接 直 迎 歡

航業月刊廣告刊例

地位	價目		
	一期	半年	全年
底面外頁	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封面裏頁	三十六元	二百十六元	四百三十二元
全頁	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半頁	十二元	七十二元	一百四十四元
四分之一	七元	四十二元	八十四元

- 一、廣告無用白紙黑字如須用色紙或彩印者價目另議(封面裏面當然照本刊用之色紙)
- 二、廣告如須用圖版者可由本刊代備製版費照值收取
- 三、廣告文字中英文均可
- 四、本刊定每月一日出版廣告稿須於出版十日前提交到
- 五、廣告費須先期預付
- 六、在登載廣告期內贈送本刊一份

本刊登價表		冊數	價格
每出版一冊			
一	預定期半年	一	二元
二	預定期全年	二	二元
寄費			
國內		一期三分	角
國外		一期三角八分	元
國內		半年一角六分	元
國外		半年七角二分	元
國內		全年一元四角四分	元
國外		全年一元四角四分	元

凡定閱者郵費均請先惠不惠隨見之處可用郵票代現九五折計算以半份及一分四分爲限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出版

第一卷第九期定價洋二角

主辦者 上海 航業公會
編輯者 黃 迺 穆

名譽撰述
陳肅亮 殷亦農 楊志雄
章作民 錢承緒 劉福培
孫愼欽 李九成 楊俊生
蔡子平 楊端樂 周南陔
魏文翰 曾廣楨 童允聆
徐玉書 陸才甫

發行者 上海 航業公會
發行所 浙江路三四一號
電話 一六〇五二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總工廠 滬四林青路一〇〇號
代售處 各埠 航業公會

亞林防臭水

亞林防臭水含加波力酸
 甚富並經各衛生機關化驗
 給證確有滅菌消毒辟穢防
 疫特效當茲熱天之時和水澆
 洒壁角陰溝廁所及桶等處
 氣味香厚掃盪疫氣於衛生
 獲益匪淺甚希諸家庭及各
 公眾處採用為要

上海五洲大藥房發行

各藥房均有售

